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沛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更好的保障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